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聯絡人：劉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 分機：329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台期結字第115030041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調整本公司欣興期貨(IRF)、致茂期貨(MJF)、小型致茂期貨(VDF)、穩懋期貨(NAF)、小型穩懋期貨(QIF)及欣興選擇權(IRO)之保證金適用比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公司111年6月20日台期監字第1111000782號函「臺灣期貨交易所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保證金之處置調整措施」辦理。
- 二、本次保證金調整之商品為欣興期貨契約(IRF)、致茂期貨契約(MJF)、小型致茂期貨契約(VDF)、穩懋期貨契約(NAF)、小型穩懋期貨契約(QIF)及欣興選擇權契約(IRO)，調整情形列表如附，並自115年3月4日(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115年3月16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115年3月4日調整前之保證金，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調整期間如遇休市、有價證券停止買賣、全日暫停交易，則恢復日順延執行。

正本：各期貨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各業務部門、本公司網站、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總經理 周建隆

